

实践大使命和两种“架构形态”

李晖弟兄

核心问题

「耶和華的話、又臨到我說、所羅巴伯的手、立了這殿的根基。他的手也必完成這工。你就知道萬軍之耶和華差遣我到你們這裡來了。誰藐視這日的事為小呢。這七眼乃是耶和華的眼睛、遍察全地。見所羅巴伯手拿線鉞就歡喜。」（撒迦利亞 4:8-10）

「耶穌進前來、對他們說、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、都賜給我了。所以你們要去、使萬民作我的門徒、奉父子聖靈的名、給他們施洗。凡我所吩咐你們的、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、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」（馬太福音 28:18-20）

教會與完成大使命（特別是以「作主門徒」為中心）的關係，是基督教過去兩千年來一直在實踐和研討的問題。當我們狹義理解教會為在各地的“當地教會”時，在神學上和實踐上多年來的一個爭論焦點是，一方面，應當如何看待宣教機構的存在問題，甚至它們是否符合神的心意。而另一方面，應當如何看待教會建造的地方性需要和國度性使命的平衡的問題。這即是說地方教會長期的一個挑戰就是“當地教會”容易專注自己，而長此以往則與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」的目標實際上會產生相當的距離。其實，使徒行傳記載的第一世紀教會的發展，就已經在體現我們現今遇到的一些挑戰。

這篇短文期望一方面簡略總結一些前人在這一類問題上的觀念，另一方面初步探討對當今華人教會的意義。不論是從理論到實踐意義，本文都只是一個初步的嘗試。筆者盼望借此提出這一類的議題，來激發華人教會和事工團隊（包括華牧）在這一方面的探討和尋求。

（一）“兩種架構形態”

1973年，著名宣教領袖 Ralph D. Winter 寫了一篇文章，名為“[The Two Structures of God's Redemptive Mission](#) 完成神救贖計劃的兩種架構形態”。（在网上输入这篇文章名字就可以下载全文。）这篇文章在过去 45 年对全球宣教产生很大的影响。（例如，洛桑运动专文第 44 篇就有讨论这个议题 <https://www.lausanne.org/content/lop/two-thirds-world-church-lop-44>。）他这篇文章的主要内容可以简略的总结成两大点：

1. 纵观过去两千年的教会历史，我们看到两种架构形态一直存在着。英文词语是 Modality 和 Sodality。为了便于讨论，本文把 Modality 翻译成“当地教会”。而 Sodality 大体可以理解不同于通常所指的当地教会的团体，本文把 Sodality 翻译成“使命群体 / 跨地区团体”，例如中古世纪的修道院，天主教的耶稣会士，当代的各种宣教机构，各种事工，等。

2. 这两种“架构形态”如果能很好的合作且彼此扶持，就对完成大使命产生极正面的影响。虽然过去两个世纪由西方宣教机构 / 教会所带领的宣教运动席卷全球，但是，当今的新教教会，通常对这一方面的内容仍然认识模糊，产生许多问题。

（二）对“两种架构形态”的反思

教会历史学家们普遍认同：头三个世纪基督教的发展速度惊人，藉着分析使徒行传，我们的确可以看到在圣灵带领下，一方面各个“当地教会”在耶路撒冷、犹太全地、和撒玛利亚、直到地极都被建立起来；另一方面，“使徒团队”，特别是以保罗为代表的使徒团队，在整个完成大使命的过程中，是至关重要的。保罗的“使徒团队”，不隶属于一个“当地的教会”，同时又非常密切与许多“当地教会”亲密合作。这大概是教会历史中最早体现 Ralph D. Winter 所提出来的“两种架构形态”的理念。同时，在使徒行传的记载中非常少提及这两种模式的具体结构和操作细节。所以，许多解经家们认为神特地没有记载这些，就是希望我们不要简单照抄外在模式，反而，要在每一个时代，地区，族群，文化中来寻求圣灵的带领，找到合宜的机制结构和形态。

尽管如此，两千年的教会历史让我们看到，在不同时代教会所体现的不同回答。早期“当地教会”先从犹太会堂(synagogue)的形式发展到罗马社会的教区(diocese, parish)形式。几百年后，不同于各个教区，修道院(monastery)出现（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当时“当地教会”光景的低落）。修道院其实就是一种“使命群体 / 跨地区团体”的形态。虽然新教通常比较负面的来看待修道院，历史表明这类“使命群体 / 跨地区团体”对整个基督教的发展，包括在神学，宣教，属灵成长，社会关怀，等各个方面，都至关重要，超过一千年之久。十六世纪宗教改革后的新教，把主要重点放在了“当地教会”，所以大概有三百年（1500-1800）的时间没有宣教。直到威廉·克理十八世纪末 / 十九世纪初带出的宣教运动（他被称为近代宣教之父），新教的宣教运动才逐渐兴起。过去两百多年众多宣教机构的产生，也是一种“使命群体 / 跨地区团体”的体现。所以，尽管在不同的时代出现的挑战和教会的回应不尽相同，两千年的教会历史一直保持的这两种“架构形态”的并存。

“当地教会”的特点是把重点比较放在当地会众的牧养、关怀、团契，对会众的要求一般不高。然而“使命群体 / 跨地区团体”的一个根本特点，就是对进入这个团体的人有更多的要求（A second decision），比较是以关系和事工为导向，甚至期望过一种不一样的生活，正如修道院的兴起，还有华人教会所熟悉的摩拉维亚弟兄会（十四世纪末到十八世纪，甚至延续到现代）。

类似于早年修道院这样“使命群体 / 跨地区团体”的出现，现代新教教会有一些新的趋势值得我们注意。一个是所谓的“使徒性团队”的出现，和藉着这个团队所带出的由许多教会形成的网络。最近一本新书，是 Christerson 和 Flory 在 2017 年出版的《网络型的基督教的兴起》(The Rise of network of Christianity)。作者指出因为全球化浪潮、媒体数字化革新等原因，他们根据“全球基督徒数据库”(World Christian Data Base)，统计出一个结论：在全球增长最多的就是一类由独立性的教会形成的网络，这些都是被称为“使徒性的

团队的领袖组成的网络” (network of independent apostolic leaders)。他们不仅在地理性的区域有自己的基地(base)，这形成了地理上的枢纽。同时他们也有自己所带的团队，就像使徒保罗带领的移动式的枢纽团队(mobile hubs)。不仅如此，他们这些大的领袖之间又连接起来，所以又形成一个教会的复合性网络。在堪萨斯州的国际祷告殿就是其中一个这样的例子。他们是不是圣经中所定义的教会，现在还不是非常清楚。尽管如此，这类教会网络的发展，是非常值得关注的，也还有很多要探讨的。换句话说，这一类群体，他们同时包含了“当地教会”和“使命群体 / 跨地区团体”的特点，是一种综合状态。

另一个趋势，就是现今许多的事工，例如，各种的宣教事工，敬拜事工，等（大多数都期望能直接服务“教会”），都可以看成是当代的“使命群体 / 跨地区团体”的一类。虽然相对来说，许多当代的事工比较专一，所涉及的内容有限（特别是与早年的修道院相比），但他们都是看到一定的需要和“当地教会”的不足，希望借此可以补足。

教会历史表明，处理好这两种“架构形态”的关系，其实非常的重要。不过，总体来说，新教教会在处理“当地教会”与“使命群体 / 跨地区团体”之间的关系上，不管是在神学上的认知，还是在实际操作上，都一直仍在挣扎当中。

（三）“两种架构形态”对我们的意义

伴随着华人教会的成长，教会弟兄姐妹们的成熟、使命的认领、社会的影响力、福音的广传等等，都会越来越多的成为我们关注的重点。我们不仅看到各个“当地教会”的数目迅速的增长，同时也看到“使命群体 / 跨地区团体”的快速兴起，比如华人教会中各类事工（特别是那些直接服务教会的事工）和各种领袖 / 使徒性团队。当然，有一些群体已经比较是“当地教会”和“使命群体 / 跨地区团体”的结合。

若把“当地教会”和“跨地区团体”做一个比较，通常我们看到：

	范围	当地教会	使命群体 / 跨地区团体
1	事工场所	比较固定	比较灵活，移动性强
2	管理架构	比较按地区分片	比较有跨地区的形态
3	事工内容	比较看重维持稳定的常态	比较倾向新的发展内容
4	决策群体	比较大	比较小
5	关注群体	比较广，多样性	比较专注
6	团队要求	比较少	比较高要求
7	彼此关系	彼此有够用的扶持	要求较强的彼此扶持
8	参与要求	比较无条件，自己决定	比较有条件，需要有贡献
9	弱点局限	比较专注自己，容易满足	比较容易骄傲，工作狂
10	自我感觉	比较安全，稳定	比较冒险，令人兴奋

总体来说，“使命群体 / 跨地区团体”通常走在教会的前面，他们所专注的内容，如果合适的话，期望能最终被“当地教会”所接受和采纳，来帮助教会的发展。同时，“当地教

会”也可能为“使命群体 / 跨地区团体”提供资源和尝试场所。要特别注意：这两种架构的终极目标是一致的。

针对华人教会的发展，笔者认为有几个方面要特别注意的：

第一，最关键的问题：神是否带领我们来建立各种的“使命群体 / 跨地区团体”，尤其是使徒性团队的建立，或某种特别的追求团体？这一定要有神的呼召和带领。当地教会也可以通过祷告，观察来帮助他们确定这样的呼召。

第二，“使命群体 / 跨地区团体”要与“当地教会”紧密合作。正如保罗的团队与各个当地教会，不仅有资源和支援上的关系，可能更重要的是保罗的团队如何帮助教会成长，众教会也以各种方式参与到了保罗的使命当中。

第三，华人教会 / 信仰本色化的发展。保罗是犹太人中的犹太人，但靠着神，成为各种外邦人的属灵父亲。这样跨文化的服事（“跨文化”在当今时代可以广义的来定义），而且大多是从无到有的工作，唯有每一步都靠着神。这样的顺从圣灵带领，勇于开拓的心态、智慧和生命，是每一个“使命群体 / 跨地区团体”参与者都要效法的。

两千年的教会历史不仅体现了“当地教会”和“使命群体 / 跨地区团体”这两种“架构形态”的并存，而且告诉我们当这两种“架构形态”能很好彼此尊重、互动和互相扶持，大公教会就被建造起来，神所托付给基督徒的使命就得以成全。愿神祝福祂的教会。

华人牧者团契在过去的近二十年来的摸索和实践，其实就是一个很好的平衡和综合性发展的实际个案。她其实是由无数个各类形态特别是小教会组成的生命体，同时又是一个广泛连接的特别事工平台，以此互助共存，互补共赢，互动共进。这就体现了当“两种架构形态”能彼此尊重和互相扶持所结出的果子。我们盼望华人牧者团契的继续发展，可以给中国教会的历史性发展作出重要的贡献！